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证转债（转债代码：127005）转股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11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长证转债无转股情况，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长证转债余额为4,996,417,500元。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9,957,610	100.00	0	0	0	5,529,957,610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529,957,610	100.00	0	0	0	5,529,957,610	100.00
三、股份总数	5,529,957,610	100.00	0	0	0	5,529,957,610	100.00

三、其他

联系部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7-65799866

传　　真：027-85481726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长江证券”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长证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截至2023年6月23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共计408.2164万份，到期未行权2,022.0600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行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行权期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22.0600万份进行注销。

2、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7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274.8100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4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670.9770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945.7870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0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计2,967.8470万份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影响。

上述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8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转股价格：16.89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由于2026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86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2”，债券代码“12813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由于2026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0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0日起由19.54元/股调整为19.29元/股。

2、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911,1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日起由19.29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0日起由19.38元/股调整为19.07元/股。

4、2022年6月24日，公司向22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2022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1,333.00万股已完成登记并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4日起由19.07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

5、2023年4月3日，公司向19家外部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的202,839,756股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3日起由18.87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

6、2023年4月28日，公司向4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2022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186.70万股已完成登记并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28日起由17.20元/股调整为17.18元/股。

7、2023年5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9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由17.18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033、2022-044、2022-055、2023-019、2023-040、2023-045）。

二、“崇达转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崇达转2”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1,600元（16张），转股数量为93股。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崇达转2”剩余金额为1,399,776,000元（13,997,760张）。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7,638,592	60.23%	-774,335	656,864,257	60.06%
高管锁定股	441,468,836	40.43%	121,147	441,589,983	40.38%
首发后限售股	202,839,756	18.58%	-	202,839,756	18.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330,000	1.22%	-895,482	12,434,518	1.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178,285	39.77%	2,641,428	436,819,713	39.94%
三、股份总数	1,091,816,877	100.00%	1,867,093	1,093,683,97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电话0755-260552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6月30日“崇达技术”股本结构表；

2、2023年6月30日“崇达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7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0.7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周一）

3、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11日（周二）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04,105,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78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0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5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8日 至 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105；

咨询联系人：赵鑫；

咨询电话：010-86017079；

咨询传真：010-8561702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9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07月03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纬科”）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江西纬科授权其法定代表人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江西纬科承担。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3年度增加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公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江西纬科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玉山县政府及下属国资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3年度增加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9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07月0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关于2023年度增加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满足控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3年度增加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9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增加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11,925.47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截至2023年03月31日江西纬科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纬科”）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之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西纬科100%股权。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纬科提供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为满足子公司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江西纬科提供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新增为江西纬科提供向玉山县政府及下属国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2023年07月0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后公司为江西纬科提供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向玉山县政府及下属国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江西纬科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玉山县政府及下属国资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3年度担新增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绿康生化	江西纬科	100%	95.17%	21,078.70	39,000	66.60%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3952AX7T

2、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4日

5、法定代表人：冯真武

6、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街道金惠路15号（玉山县高新区内）

7、经营范围：

薄膜复合材料及光伏配套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塑料制品、化工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POE太阳能电池胶膜的研发、生产、销售；POE原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江西纬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10、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46.59	18,532.21
负债总额	20,124.33	17,533.12
净资产	1,022.26	999.09
资产负债率	95.17%	94.61%
项目	2023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0.83	8,895.48
利润总额	-332.71	-1,481.29
净利润	-332.71	-941.6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额度是子公司江西纬科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测算，实际担保金额以江西纬科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依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江西纬科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玉山县政府及下属国资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玉山县人民政府及下属国资公司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方江西纬科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虽然上述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11,925.47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61,494.1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3.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兰仪表”）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6.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034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00	2023.3.24	2023.6.29	45.29
2.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034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	2023.3.24	2023.6.30	8.8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654	保本浮动型	10,000.00(已赎回)	2023.3.20	2023.6.20	1.5000%-3.3000%	是
2.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661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3.20	2023.9.20	1.5000%-3.3000%	否
3.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3.17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否
4.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4,000.00(已赎回4,000.00)	2023.3.16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部分赎回
5.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0,000.00(已赎回1,000.00)	2023.3.16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部分赎回
6.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000.00	2023.3.17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	否
7.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034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00(已赎回)	2023.3.24	2023.6.29	1.3900%或5.0488%	是
8.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034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已赎回)	2023.3.24	2023.6.30	1.4000%或5.0412%	是
9.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03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0.00	2023.3.24	2023.9.27	1.3900%或5.2866%	否
10.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03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00	2023.3.24	2023.9.28	1.4000%或5.2782%	否
11.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3.24	2026.3.24（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	否
12.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500.00	2023.3.24	2026.3.24（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	否

三、备查文件

1、产品赎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397　证券简称：溯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重庆市江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发放的上市扶持资金人民币1,26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到账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2023年6月30日	上市扶持资金	1,266.00万元	8.27%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重庆市江北区进一步鼓励企业改制上市扶持办法(试行)》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备注：上述政府补助以现金形式发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266.00万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1,266.00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备查文件

1.《重庆市江北区进一步鼓励企业改制上市扶持办法（试行）》；

2. 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397　证券简称：溯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4号）同意注册，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228.2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796.7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431.5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8-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3100002729100037742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3100022929200294613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3435510808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3435510609	超募资金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111683459444	超募资金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2500620861	超募资金账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851235	超募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若以存单或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当存单或定期存款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或定期存款等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或定期存款等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思博、汪洋旸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